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BONC
东方国信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3,196,682.62	95,759,972.26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73,024.03	21,565,186.68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59,410.90	7,573,977.04	-78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20	0.0558	-42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1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08%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5,548,638.44	1,816,795,989.67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666,320,771.21	1,497,696,626.90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10	5.3677	9.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20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17.77	
合计	-75,25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强。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创新和升级软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2）加大对非电信行业的开拓力度，依托大数据应用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电信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向金融、电力、能源、保险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市场渗透；（4）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层次，涉足更广阔的大数据领域市场，参与更广泛的市场竞争，不断探索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寻找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与新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定位为提供最优产品和最佳服务，打造大数据民族品牌企业。公司的愿景是让数据改变工作与生活。当前时代，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虽然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市场机会增加的同时，也伴随着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而控制和分散相关风险。

3、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企业管理体制、理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上市至今，公司基本完成了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3）公司对管理层加强

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专业技术风险

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市场需求多变，“大服务”、“云计算”催动信息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出现更为复杂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关注技术发展的国际动态，持续研发创新，从而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大数据的技术走向，及时学习国内外前沿技术；（2）深入调研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加深与国际知名IT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5、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团队是软件企业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促进软件企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本。近年来，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构建了一支由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精、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吸引和挖掘此类技术人才，这将对公司构建经营团队带来压力，造成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在2012年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使骨干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意识，以机制留住人才；（2）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住人才；（3）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以发展留住人才。

6、产业并购的整合风险

公司上市至今，实施了多次产业并购，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同处软件行业，但由于发展阶段、所处地域、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产业并购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管连平	境内自然人	19.76%	56,090,222	42,067,666	质押	29,200,000
霍卫平	境内自然人	14.38%	40,817,666	30,613,249	质押	11,000,000
陈益玲	境内自然人	3.23%	9,169,736	9,169,73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8,573,808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7,506,055			
章祺	境内自然人	2.24%	6,355,263	6,355,263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5,263,497			
邢洪海	境内自然人	1.77%	5,020,865	4,991,451	质押	1,339,69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4,687,696			
程树森	境内自然人	1.61%	4,559,690	4,559,6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连平				14,02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4,022,556
霍卫平				10,204,4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4,41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3,808	人民币普通股	8,573,808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6,055	人民币普通股	7,506,055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3,497	人民币普通股	5,263,49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7,696	人民币普通股	4,687,6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4,229	人民币普通股	4,284,22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2,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42,94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377	人民币普通股	3,500,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管连平和霍卫平已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45,817,667	3,750,001		42,067,666	高管锁定股份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霍卫平	34,363,250	3,750,001		30,613,249	高管锁定股份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陈益玲	9,169,736			9,169,73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章祺	6,355,263			6,355,263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邢洪海	4,991,451			4,991,451	股权激励股份锁定安排；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其余股份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分两期解锁
程树森	4,559,690			4,559,690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梁洪	3,957,810			3,957,810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贾振丽	2,918,201			2,918,20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霍守锋	2,918,201			2,918,20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5,789			1,815,789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李永杰	1,094,325			1,094,325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何本强	817,105			817,105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赵宏博	729,550			729,550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王可	547,161			547,16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田佳星	547,161			547,16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武文袞	212,784			212,78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刘岩	85,113			85,113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其他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股份	3,139,767			3,139,767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
刘彦斐	111,960			111,960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安排；高管锁定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同时，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26,983	326,98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	65,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0		1,014,263	1,014,26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348,653	348,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348,652	348,65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0		348,653	348,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0		237,718	237,718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93,819	93,819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56,577	156,57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1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56,577	156,57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56,577	156,57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62,757	62,75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62,757	62,75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0		215,848	215,848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25,198	125,198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商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0,000	6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633,914	633,914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100 号）	0		348,653	348,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时文鸿	0		750	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合计	124,151,984	7,500,002	4,763,349	121,415,33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存货较期初增长59.82%，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增加所致；
- 2、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96.75%，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 3、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6.24%，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部分欠款所致；
- 4、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72.68%，主要系项目预收款项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3.2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5.46%，主要系本季度上交了上年度第四季度各项税费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61.84%，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上海屹通股权款所致；
- 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52.17%，主要系业务增长及本期增加合并上海屹通子公司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3.34%，主要系业务增长及本期增加合并上海屹通和普泽创智两家子公司所致；
- 10、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5.06%，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5.74%，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欠款、税费和职工薪酬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上海屹通股权款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完成资产重组相关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1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397.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非电信行业和领域的业务项目逐步落地，合同订单稳定增长，以及本季度财务报表增加合并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目标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数据平台	完成元数据系统的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维护、元数据服务等；数据中心的各类资源适配接口、数据查询服务等；数据流设计部分实现；数据治理的数据质量管理中心、数据稽核、问题管理等相关工作	大数据平台项目的研发内容是为海量数据的管理、集成、计算、查询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中心（各类资源适配接口、数据查询服务）、计算平台（数据计算服务、Hadoop处理引擎、Sql处理引擎）、数据治理、数据集成（可视化设计、作业流、数据流）。目前大数据需求日益迫切，电信、金融等数据密集行业普遍体现出要对海量数据进行集成、应用的需求，目前的解决方案包括以IBM、Oracle为代表的一体机方案，以开源技术（如Hadoop）为基础进行项目化开发的方案。一体机方案前期投入较高，后期维护费用不菲，且大型企业客户开始注重自身IT架构的开放性，一体机方案的封闭性、未来的可扩展性已成为大型企业客户的隐忧；以开源技术（如Hadoop）为基础进行项目化开发的方案只能满足一时一地的需要，且在健壮性、可管理性、效率等各方面均有不足。大数据平台项目能够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集成、计算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相较于前述一体机方案，具有成本低、架构开放的优势（可采用廉价硬件快速扩展），并提供更多增值功能，相较于项目化开发方案，具有通用性、健壮性、可管理性、实施效率、运行效率等诸多方面的优势。该项目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前景。	提升公司在海量异构数据方面的管控能力
商业智能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	实现构建工具集成开发工具的数据获取及运算、组件渲染、参数注入接口等类库，提升数据获取和组件渲染的部分效率；数据可视化高级特性的平凡图形库以及联动分析图库等相关工作。	针对商业智能应用领域、面向公司内部开发人员提供便捷的开发工具包，为项目实施提供代码级开发环境支撑；面向行业最终用户提供数据可视化和PPT设计等高级特性，填补了分析报告工具支撑的空白，使得BI应用平台真正全面支撑应用。目标用途为：作为公司商业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级平台和增值工具；作为高可用、可定制开发的商业智能工具软件面向各行业进行销售。	提升公司在数据可视化方面的分析展示能力
iMobileBI系统	完成云端系统面向移动端提供的元数据(主要为业务元数据)服务；通用数据查询引擎服务；通用数据格式转换引擎服务；安全管理等服务。提升数据传输和渲染效率，扩充兼容数据库种类。完成移动端面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业务	iMobileBI系统项目的研发内容是为用户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包括云端系统（元数据接口、数据查询引擎、数据格式转换引擎、仪表盘发布及订阅管理、SOA架构、安全管理），移动端（仪表盘设计器、业务组件设计器、移动设备Widget渲染、数据调度引擎、移动设备缓存引擎、仪表盘发布及订阅管理、门户管理）。随着	提升公司在移动终端上的可视化分析展示能力

	组件设计器—业务组件设计服务；基础视图组件库—提供基础视图组件以供分析；移动设备缓存引擎—加速用户分析响应速度等相关工作。UI升级、加入用户自助个性化定制功能。	移动终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用户习惯于在移动终端上使用商业智能系统功能,基于移动终端的商业智能(iOS、Android/手机、平板)在商业智能整体应用中所占的比重正在逐渐上升。iMobileBI项目研发成功后,将提供给用户基于移动终端快速组织数据、设计分析、发现及共享知识的能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项目计划研发周期为2年。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均能够提供充分保障,且该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移动终端商业智能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前景。	
基于MPP架构的分析型数据库	实现分布式数据支撑子系统的分布式存储、高速数据传输、集群负载均衡等模块;实现列存数据引擎的数据存储层、数据加载等模块,实现分布式数据服务子系统的SQL指令解析,扩充SQL指令集支持,作业调度与并行处理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围绕海量数据分析的数据库建设领域的重大需求,致力于实现列存数据引擎、分布式存储技术、分布式数据分析引擎和高性能数据传输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关键性突破,解决海量数据存储和分析的性能瓶颈问题,未来成果对促进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国数据库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存储、数据查询及海量数据分析方面的能力
数据服务平台	实现数据服务的数据服务平台门户、数据服务引擎、任务调度引擎,优化数据服务与调度引擎;异构数据交换平台的异构数据访问模块;运维管理子系统的日志及报表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外部接口子系统的ETL平台接口、元数据平台接口等工作。	数据服务平台为大型企业IT架构中应用与数据解耦问题、异构数据交换问题、数据使用管理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研发内容包括:数据服务子系统(数据服务平台门户、数据服务引擎、任务调度引擎、数据封装引擎),异构数据交换平台(异构数据访问模块、异构数据转换模块),运维管理子系统(日志及报表模块、服务管理模块、任务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数据安全中心(认证模块、授权模块),外部接口子系统(ETL平台接口、元数据平台接口、服务开发接口)。当前,大型企业普遍面临IT系统林立,数据交换复杂,应用与数据紧耦合,新应用建设周期长,数据使用难以稽核规范等问题。数据服务平台研发成功后,能够通过数据服务对数据仓库的数据内容进行有效封装,将底层数据与上层应用进行解耦,能够对各种IT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临时数据需求及应用层对数据层的访问进行统一支撑和管理,使企业在建设新应用时能够充分复用已有的数据服务实现,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并能大幅降低数据管理、运维成本,提升数据仓库对外服务的效果和质量。该项目计划研发周期为2年。公司对该项目已进行充分研究,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均能够提供充分保障,且该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快速应用于电信、金融等数据密集行业,解决客户IT架构中的关键问题,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前景。	提升公司在大数据面向各个层面的服务能力,让数据使用者能够方便的访问和使用数据信息
手机经分应用开发	完成掌上分析展现技术服务开发和掌上分析数据千里眼项目开发。实现用户自助多套UI风格定制/切换。	目前基于智能手机的新型终端展示经营分析系统数据已成为业界主流趋势。手机版经分系统是在手机终端上实现数据展现、数据处理的终端管理软件。通过应用本套软件,公司内的各层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终端实时查询市场	提升公司经营分析能力在移动终端上的服务能力,方便使

		指标数据，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时处理市场异动情况。手机分析不仅具备移动互联网应用和传统应用的所有优点，而且对使用者更重要的是获取数据的快速、快捷和便利性，更有利于数据的共享、交流和讨论，从而大大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和使用满意度。	用户通过移动端快速访问企业的经营现状
银行报表平台	主体功能开发完成，报表平台和流程引擎结合，在平台中增加流程审批的功能，包括报表自定义、指标自定义的流程。	目前国内银行业对构建常规、自定义报表的需求量很大，但同时报表需求的不断变更也导致报表重复开发严重，数据的重复加工也会导致数据不一致性的增加，并且随着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也遇到了瓶颈，而与此同时国内外也没有一家厂商能针对这些问题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各厂商产品参差不齐，缺少全面性和高效性。因此，针对当前现状，公司自主开发的银行报表平台专门用来解决这一系列问题，给用户提供一个统一的、高效的、易用的、全面的报表平台产品，能够快速自定义开发报表、响应需求变更、方便地管理报表、高效地生成报表，并且提供多种展现形式，使客户真正从繁重的开发维护中解脱出来，将精力集中在业务上。从某种意义上讲，银行报表平台具有相当大的必要性和广阔的商业前景。	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报表服务能力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已完成大部分资产负债核心模块。	面对国内外新经济和金融形势的挑战，商业银行原有的、为满足监管要求粗放式的资产负债管理已不能满足外部监管和自身发展的要求，改革现行资产负债管理模式以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需要全面量化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报表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进一步围绕大数据产业链探索新业务，继续研发大数据核心产品，夯实核心技术能力，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布局多元市场，不断拓展公司大数据服务和应用的行业领域。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均符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领域不断拓展，新业务模式不断涌现，伴随着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机构逐渐增多，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风险面临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业务复杂度不断提高等现象，加强日常经营风险分析和控制，严格预算管理，明确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控制人员规模和各类费用支出，提高企业运行效率，规避经营风险。

2、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数量增多，且所经营业务各具特点，如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缺位或不足，将引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监管，从财务、业务、市场等方面全面分析子公司经营状况，并要求子公司负责人严格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子公司管理控制，严防子公司经营风险。

3、市场格局变化方面，随着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客户对大数据技术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由此对大数据产品和应用产生新的需求，对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运营水平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的市场格局，未在技术开发和业务水平上持续提高，则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聚焦客户需求，紧密跟踪市场格局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及时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和技术更新，维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提升离不开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力不断提高，防止核心人才流失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需不断创新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提高核心人员稳定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5、公司上市至今，实施了多次产业并购，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计划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同处软件行业，但由于发展阶段、所处地域、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产业并购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013 年 10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袿、刘岩	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武文袿、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013 年 10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邢洪海、程树森、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梁洪、武文袞、刘岩	梁洪、武文袞、刘岩承诺：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科瑞明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科瑞明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梁洪、武文袞、刘岩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	北科亿力部分股东及核心人员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北科亿力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为北科亿力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北科亿力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梁洪、武文袞、刘岩	梁洪、武文袞、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袞、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	科瑞明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梁洪、武文袞、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科瑞明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科瑞明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科瑞明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科瑞明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就北科亿力公司名称变更相关问题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北科亿力成为东方国信子公司后，如因教育部相关要求而导致北科亿力公司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更改其公司名称，且相关更改对北科亿力公司及东方国信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北科亿力全体股东将对该等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为保障东方国信的独立性，本人承诺，在东方国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东方国信的相互独立，保证东方国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不影响东方国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	"1.本人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公司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东方国信承诺：屹通信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东方国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及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屹通信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东方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进行确	2014年12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国信及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 股权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的损失向东方国信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方国信及其下属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参与东方国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并所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3 月 1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连平、霍卫平	<p>(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 (1) 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不利用该股东地位, 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 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p>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9)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二) 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管连平、霍卫平	<p>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出具《承诺函》：“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	2010年01月1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胡淑瑜、朱军峰、王红庆、陈桂霞、彭岩、冯志宏、赵光宇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翰威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时代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5月16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56.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3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3,616.6	73.76%	2012年12月31日	53.5	2,243.01	是	否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950.93	73.69%	2012年12月31日	12	1,884.51	是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2,413.73	70.71%	2014年07月31日	2.99	32.38	是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	3,092.2		2,205.17	71.31%	2014年12月31日	0	0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	3,714.4		2,883.63	77.63%	2013年12月31日	57.5	619.35	是	否
收购上海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347.84	14,347.84	9,128.7	9,128.7		2014年12月31日	714.45	4,404.7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75.76	33,475.76	9,128.7	23,198.76	--	--	840.44	9,18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1年11月01日	18.48	-573.87		否
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2012年02月17日	58.24	3,415.19	是	否

							日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12,000	12,000	33	12,033	100.28%	2014年12月31日				否
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	500		500	100.00%	2012年06月01日	-2.7	-405.36	否	是
设立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2年10月31日	-46.18	-634		否
收购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32.63	1,511.7	是	否
收购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92	3,701.6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700	16,700		16,7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00	38,900	33	38,933	--	--	152.47	7,015.32	--	--
合计	--	72,375.76	72,375.76	9,161.7	62,131.76	--	--	992.91	16,199.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主要原因为：天津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业务发展受到电信营运商政策调整、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细分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整体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目前公司已着手调整业务方向，天津子公司本季度已扭亏，北京子公司的亏损逐步收窄，同时已经在办理吉林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投资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影响，吉林子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虽采取精简人员和部门等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但经营成本下降不明显，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鉴于吉林子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其所从事的业务出现持续亏损，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目前相关注销事宜正在办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33,580.49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总额为 38,933.00 万元。</p> <p>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p> <p>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超</p>										

	<p>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p> <p>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 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 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p> <p>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p> <p>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p> <p>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p> <p>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超募资金 3,720.53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2,14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p> <p>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 33 万元。</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0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益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6.259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259,998.45 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78,380.27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128.7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屹通信息股权的现金对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3,2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363,270.05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与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完工，两项目分别结余资金 1286.51 万元和 1053.6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和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了技术积累并采用了创新的设计、实现方式，从而降低了研发投入，节约了成本。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技术环境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开源软件代替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以及降低提供给客户的解决方案的总体成本，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结余了募集资金。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99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浪潮的兴起，企业 IT 架构更加注重水平扩展能力，倾向于采用较廉价的硬件通过大规模并行处理来应对数据、应用增长的挑战，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与高端服务器相当的处理能力，顺应这种技术趋势，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最初投资计划中的高端服务器，因而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结余。在实施开发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进行了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88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基于和“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相同的原因，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硬件投资的结余；另外，由于企业客户对开源软件的认可度迅速上升，原计划采购的一些用于验证、测试的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已经不是企业 IT 建设未来投资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这些高端服务器端软件，而是以功能等同的开源软件代替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软件投资的结余。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有效复用公司的各种基础技术组件，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2012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了详细完整的规定，在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4年度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转增10股；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了便利。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86,728.82	241,346,30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8,000.00	3,897,000.00
应收账款	478,522,575.03	477,969,217.99
预付款项	55,979,165.15	46,981,243.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4,064.35	331,172.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50,537.41	23,766,12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25,489.09	30,675,80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0,096,559.85	824,966,87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8,795.83	7,945,71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43,508.17	24,198,722.78
在建工程	80,683,753.75	65,832,983.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281,596.50	216,322,634.49
开发支出	90,228,941.17	79,866,645.77
商誉	614,376,248.73	590,931,859.79
长期待摊费用	10,021.92	308,0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212.52	6,422,4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452,078.59	991,829,119.07
资产总计	1,865,548,638.44	1,816,795,98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01,502.79	16,455,595.75
预收款项	16,544,324.70	9,580,74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97,409.95	29,221,497.39
应交税费	15,786,327.78	35,444,273.25

应付利息		155,426.48
应付股利	87,473.13	87,473.13
其他应付款	57,882,012.82	151,684,433.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999,051.17	307,629,44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4,910,000.00	4,9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500.00	5,285,500.00
负债合计	193,284,551.17	312,914,94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821,486.00	279,017,8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139,227.40	823,291,75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69,952.76	39,569,95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790,105.05	355,817,0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320,771.21	1,497,696,626.90
少数股东权益	5,943,316.06	6,184,42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264,087.27	1,503,881,04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548,638.44	1,816,795,989.67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28,852.00	200,406,97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437,116.26	332,775,616.59
预付款项	41,815,934.92	43,273,061.92
应收利息	424,064.35	331,172.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07,109.97	24,322,424.09
存货	25,017,793.08	14,174,63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4,730,870.58	615,283,88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528,795.83	787,295,71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05,929.21	21,727,249.81
在建工程	80,683,753.75	65,832,983.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265,415.27	184,290,569.46
开发支出	90,228,941.17	79,866,645.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7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653.91	1,639,65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852,489.14	1,140,929,550.85
资产总计	1,821,583,359.72	1,756,213,43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93,862.55	11,429,636.65
预收款项	1,143,926.30	35,926.30
应付职工薪酬	17,934,605.58	27,789,966.02
应交税费	8,314,775.47	14,878,048.92
应付利息		155,426.48
应付股利	87,473.13	87,473.13
其他应付款	94,080,782.84	177,450,32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955,425.87	291,826,80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4,910,000.00	4,9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500.00	5,285,500.00
负债合计	200,240,925.87	297,112,30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821,486.00	279,017,8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139,227.40	823,291,75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69,952.76	39,569,952.76
未分配利润	334,811,767.69	317,221,5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342,433.85	1,459,101,1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583,359.72	1,756,213,438.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196,682.62	95,759,972.26
其中：营业收入	123,196,682.62	95,759,972.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912,918.10	73,077,140.28

其中：营业成本	63,542,204.23	41,757,30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130.63	600,049.55
销售费用	6,699,487.77	7,091,755.84
管理费用	29,976,664.72	24,038,580.37
财务费用	-225,569.25	-410,548.6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915.79	-403,0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6,848.73	22,279,779.01
加：营业外收入	4,650,816.84	1,584,61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67.33	198,93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9,198.24	23,665,461.81
减：所得税费用	2,727,278.66	2,376,44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1,919.58	21,289,0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3,024.03	21,565,186.68
少数股东损益	-241,104.45	-276,16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31,919.58	21,289,0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3,024.03	21,565,18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04.45	-276,16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116,712.16	76,939,591.90
减：营业成本	27,981,284.32	30,050,23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256.37	512,601.80
销售费用	5,098,506.89	5,779,790.56
管理费用	18,827,437.55	17,205,145.41

财务费用	-332,937.72	-452,084.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915.79	-403,0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2,248.96	23,440,852.34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72,248.96	24,190,852.34
减：所得税费用	1,882,069.68	1,885,20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0,179.28	22,305,64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90,179.28	22,305,649.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00,937.28	127,061,56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602.27	834,61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943.81	5,053,52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77,483.36	132,949,7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19,161.24	37,109,11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27,865.37	50,956,3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6,009.01	20,084,52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3,858.64	17,225,70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36,894.26	125,375,7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9,410.90	7,573,9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0.00	29,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	29,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05,602.68	15,386,6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287,000.00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65,43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58,032.91	25,886,6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55,122.91	-25,856,9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90,39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90,395.23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629.60	1,742,83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5,629.60	1,742,8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4,765.63	70,257,1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49,768.18	51,974,22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04,182.67	281,727,04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54,414.49	333,701,271.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5,491.03	100,022,81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41.06	7,131,1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7,332.09	107,153,99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1,522.45	23,790,29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52,699.81	43,385,62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7,979.41	8,847,56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219.37	14,185,4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15,421.04	90,208,9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088.95	16,945,03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39,755.68	15,272,5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97,000.00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36,755.68	25,772,55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6,755.68	-25,772,55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90,395.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90,395.23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868.89	1,742,83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3,868.89	1,742,8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6,526.34	70,257,1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318.29	61,429,64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64,855.96	252,298,86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96,537.67	313,728,506.0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